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 理论与实践

● 孟令浩*

【内容摘要】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是以法治方式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论与实践命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经由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并通过我国《宪法》的宣示开启了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时代进程,具有统筹“两个大局”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以法治互动规律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国际化的理论逻辑。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融入实践初步呈现出规范表述、规范地位和规范层次的差异化样态,其融入范围应以特定法律关系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关联程度为判断标准,避免简单排除非涉外性法律、私法性法律和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立、改、废、释、纂”并举和“直接与间接”融入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语言表述和价值层次方面的严谨性,以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为载体强化具体制度设计,使我国法律能充分反映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思想精髓。

【关键词】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法律体系 涉外法律 法治互动

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核心理念和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外交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1] 经过 2017 年党的十九大对《中国共产党章程》的修改和 2018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正式开启了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时代进程。宪法是兼具民族特色和国际性的国家根本法,^[2]“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3] 宪法序言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最高政治宣示。^[4] 经过修正后的《宪法》在序言第十二自然

* 作者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问题研究所。本文系 2021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重大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1JZD031)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闻言:《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努力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学习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载《人民日报》2018 年 10 月 31 日,第 6 版。

[2] 毛泽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的讲话指出:“我们的宪法有我们的民族特色,但也带有国际性,是民族现象,也是国际现象的一种。”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1954 年 6 月 14 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5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53 页。

[3] 习近平:《关于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2018 年 2 月 24 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15 页。

[4] 参见黄惠康:《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与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70 页。

段“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后增加“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表述,从国家法治的最高宣示层面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确立为中国新时代对外关系领域的根本性指导思想,^[5]赋予其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最高权威的地位,^[6]对《宪法》条款的解释及相关领域下位法的出台与修订都具有直接影响。^[7]法治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方式和重要保障,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从政治主张转化为法律规范是运用法治方式实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国家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由此形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国内法化和国际法化的两种法律保障进路。时至今日,学界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国际法的关系及如何转化为国际法律制度进行了大量探讨,^[8]但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理论基础、现实需求,以及实践路径等基本问题的关注并不充分。实际上,相较于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转化为国际法上的原则、规则或制度,先行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国内法转化更具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目标就是要“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9]这深刻阐明了包括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在内的国家法治建设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紧密关系,为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践遵循。自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被写入《宪法》以来,我国陆续在《生物安全法》《国防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反外国制裁法》《对外关系法》《对外援助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中载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10]使其作为法律规范的属性更加突出。有鉴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实践已经展开,但目前仍然处于一种相对零散的状态,学理上对此问题的有限回应难以有效支撑后续的科学立法进程。因此,围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什么应当融入我国法律体系?”“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应当在何种范围融入我国法律体系?”,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应当如何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等基本问题,本文将进行深入分析,在厘清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必要限度的基础上,尝试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实践路径。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理论逻辑

作为一个内涵丰富、不断发展的科学体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指向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国对外关系指导理念和奋斗目标在坚持守正创新的基础上不断演进。新中国成立后,和平共处五项原

[5] 参见张辉:《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社会基础理论的当代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第44页。

[6] 参见张乃根:《人类命运共同体入宪的若干国际法问题》,载《甘肃社会科学》2018年第6期,第81页。

[7] 参见叶正国、余淑娟:《人类命运共同体与我国宪法的守正创新发展》,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3年第5期,第108页。

[8] 有学者指出:“如同当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能够在较短时间得到国际社会的公认并融入国际法原则体系,当今中国主张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五项原则,也将或迟或早制度化,继而被公认为全球治理体系的规范性或指导性的国际法原则。”参见张乃根:《试论人类命运共同体制度化及其国际法原则》,载中国国际法学会主办:《中国国际法年刊》(2019),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28页。相关论述可参见谢海霞:《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与国际法的发展》,载《法学论坛》2018年第1期;车丕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国际法学思考》,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6期;柳华文:《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法律化及其落实》,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彭芬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际法制度化及其实现路径》,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年第4期。

[9] 习近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载《求是》2021年第5期,第14页。

[10] 参见《生物安全法》第1条、《国防法》第67条、《科学技术进步法》第79条、《反外国制裁法》第2条、《对外关系法》第1条、《对外援助管理办法》第4条。

则从保障国家基本生存与安全需要的角度出发,致力于维持新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和平“共存”状态。1954年《宪法》序言载明“我国根据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同任何国家建立和发展外交关系的政策”,1975年《宪法》完整写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之后其一直构成我国《宪法》的重要内容。在此基础上,2018年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写入现行《宪法》,进一步展现中国决心以“共商共建共享”的路径推动与世界各国发展同频“共进”的承诺。法律是一种有目的性追求的社会规范和行为规则,^[11]将国家对外关系的基本方针、政策转化为具体法律条款写入《宪法》及其他国内法是我国长期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总结出来的基本经验。同样,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国家法律体系,也是发挥法律指引和保障作用的应然之举,其理论逻辑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是统筹“两个大局”的战略举措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对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怎样建设这个世界给出的中国方案,^[12]是中国为世界的前途与命运勾画的理想和目标。^[13]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理论回应,难以脱离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相互交织的时代背景和统筹方法论的实践运用,这构成理解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前提。

第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交织激荡,进一步凸显了运用统筹方法谋划国家各项工作的现实紧迫性。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国际力量对比呈现出“东升西降”的发展趋势,权力分布的分散和均衡推动国际秩序和治理结构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新兴发展中国家与区域性大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出日益重要的作用。^[14]中国作为崛起中的新兴大国与世界的紧密联系前所未有的,国内事务与对外事务不再泾渭分明,具有很强的关联性和传导性,面临更加严峻复杂的内外部风险和承担更加多元立体的国内国际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种矛盾风险挑战源、各类矛盾风险挑战点是相互交织、相互作用的。如果防范不及、应对不力,就会传导、叠加、演变、升级”,“国际上的矛盾风险挑战演变为国内的矛盾风险挑战”,“最终危及党的执政地位、危及国家安全。”^[15]所以,基于统筹方法应对“两个大局”的思路被加以前所未有的强调,已经成为谋划各项改革和发展工作的基本出发点之一。

第二,统筹“两个大局”必然要求从国内国际两个层面来理解和把握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统筹”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强调在以我为主、总揽全局的过程中对各项工作进行统一筹划和科学安排,其核心要义是注重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彼此关照和相互兼顾。这意味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虽然是重点面向国际层面提出的中国方案,但中国与世界的命运紧密相连,国内的现代化建设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本质上具有同一性,不能完全割裂,因此,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构成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基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承载着服务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的独特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明确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充分表明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中国式现代化具有的战略引领作用。

[11] 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3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14页。

[12] 参见《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载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2/content_6922977.htm,2024年10月10日访问。

[13] 参见黄惠康:《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为全球治理变革和国际法治贡献中国智慧——纪念新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载《国际法学刊》2021年第3期,第6页。

[14] 参见赵骏、孟令浩:《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国际法功能的时代要义》,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2年第4期,第66页。

[15]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222页。

第三,站在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角度,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国家治理事务息息相关,其不仅应当融入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的发展大局,还应当进一步融入法治建设和国家法律体系,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发挥法律作为行为规范指引共同体成员的行为并以此调控社会生活的重要功能,^[16]支撑和保障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得到真正的落实和弘扬。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有利于其价值追求的宣示和目标任务的分解,发挥从理念上影响下位立法、从行为上约束执法以及引导司法方向的重要作用,最终有助于为我国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和为促进人类共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17]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本质要求

现代国家天然具有对外交往的需要。^[18]新中国成立伊始,对外交往的政治色彩浓厚,较为注重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因素,对外交往被视为一种政治性和灵活性较强的领域,法治化程度受此影响长期滞后于非涉外领域。例如,我国《宪法》历经多次修订始终没有对条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予以明确,条约司法适用的法律规定还较为零散和不成体系,地方政府的对外交往权限不够清晰等。改革开放后,我国对外交往的范围和程度得到前所未有的拓展,重心逐步转移至经济交往、人文互动等领域,通过法治方式一般性地调整对外交往活动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对外关系的法治化程度不断提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对外关系法治建设成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

第一,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全面”意味着“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19]包括国家对外交往工作的法治化,即对外关系的法治化。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加强涉外法律工作”“推动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20]明确将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更是直接指出:“涉外法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21]因此,将涉外法治纳入法治体系意味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需要依法进行,从而为该理念融入国内法律体系提供了最基本的政治基础。

第二,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国内法律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本质要求。法治国家建设的着力点是在政治层面实现国家治理法治化,特别是把国家各项权力纳入法治范围。^[22]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国家对外交往权力的根本目标,应当依法行使。相较于依靠灵活变动的政策,依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能够从根本上确保这项事业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权威性,做到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有法可依构成依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前提,这必然要求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法律体系,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范。通过融入转化,对外关系领域的法治化程度将得到提升,全面

[16] 参见胡锦涛、苏辙:《论中国语境下宪法实施和法律实施的关系》,载《法学论坛》2024年第1期,第10页。

[17] 参见王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18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载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8-03/20/content_2052202.htm, 2024年10月10日访问。

[18] 参见黄德明:《外交法的概念、历史发展及现状》,载《法学评论》1995年第6期,第27-29页。

[19]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载《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第1版。

[20]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9日,第1版。

[2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1/content_6917473.htm?ddtab=true, 2024年10月10日访问。

[22] 参见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第22页。

依法治国的水平也将从整体上得到补强。

第三,全面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首先要依据《宪法》。“《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表述,不仅是将此宣示或者设定为国家目标,而且赋予国家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义务。”^[23]这种宪法上的积极义务依靠在下位法中融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方式贯彻落实,不仅包括在下位法中不断充实、完善调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关系的理念、原则、规则和制度,也包括推进立法、执法、司法等法治环节的融入。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国内法律体系,使其上升为国家意志,不仅是充分发挥法治在促进和保障对外交往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对外事务的生动体现,^[24]也是进一步提升对外关系法治化水平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要求,可以促进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各项活动纳入法治轨道,为国家在对外交往过程中遵循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供坚实的规范依据和法律保障。

(三)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是把握法治互动规律的重要方式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是借助国内法影响和塑造国际法的重要方式。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之间存在着以持续性、双向性和循环性等为特征的互动规律。^[25]具体到法律层面,自然调整状态下的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影响,^[26]国内法构成国际法的重要来源,国家在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时,往往倾向于将本国国内法的经验输出。国际法也构成国内法的重要参照对象,国家在制定国内法时通常会充分遵守和借鉴国际法。法治互动规律既为推动国内法的外化奠定了理论基础,也为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转化为国际法提供了可行路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只有最终转化为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才能更好得到国际社会成员的遵守。^[27]从现实来看,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直接转化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法规范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其中最为主要的是能否以法律规范的形式呈现,并在顺应大多数国家实践需要的基础上被广泛接受。这离不开国内法的前期支撑,实践中以国家主权的限制豁免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大陆架制度、竞争中立制度等为代表的大量国际法规则、原则和制度,最初皆源自国内法。但我们有几个前提问题需要明确。

第一,国内法能够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先行转化为法律语言,为将其推广到国际法领域奠定基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政治话语具有高度概括性,追求尽可能地囊括广泛的价值观念和利益诉求,这与法律语言强调的准确性、逻辑性和连贯性存在实质不同,其融入我国法律体系必须在特定领域内涵的分解细化和精准化提升工作。以人工智能领域为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的“人类”概念并没有法律上的对应表述,而欧盟的实践在这方面提供了一定示范,其《人工智能法案》以基本权利为切入点,将人工智能对全人类的挑战转化为对人的基本法律权利的保障问题。我国应当如何在具体领域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进行法律转化,关系到其能否真正为国际法所吸收。

第二,国内立法作为一种国家实践,代表了国家对特定问题的看法和主张,这种国家实践“是被

[23] 周叶中、张权:《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宪法学思考》,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第35页。

[24] 参见赵骏:《〈对外关系法〉与中国对外关系法治的新进展》,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23年第4期,第28-29页。

[25] 参见赵骏:《全球治理视野下的国际法治与国内法治》,载《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10期,第90-97页。

[26] 参见周鲮生:《国际法》(上册),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页。

[27] 截至目前,人类命运共同体被写入如下联合国文件:第一,联合国安理会第2344(2017)号决议;第二,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第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决议;第四,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食物权”决议;第五,联合国大会“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决议;第六,联合国大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决议。

允许作为证据以确定一项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的。”^[28]从确认习惯国际法存在必需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两项基本要素来看,基于立法、执法和司法的国家实践无疑是一种证明国际习惯法存在及内容的有力证据。如果各国都普遍在本国法中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予以认可,就可以赋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国际习惯法地位,实现从国内法转化为国际法的进程。

第三,国内立法能够产生积极的示范效应,国际法通常是国内规则扩散累积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转化为法律话语,能够比政治话语更有效塑造国家形象、提升国家话语权,也更容易受到各国的认可和尊重。^[29]

总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国际法化不能忽视国内法的作用,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先用国内立法的方式予以制度化有助于推动其被国际法吸纳。^[30]这个过程可以大致描述为一个“两步走”的过程:第一步是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国内法律体系,使其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规范内容;第二步是以我国法律体系中确定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基准,综合运用各种资源推动其获得其他国家、国际组织等主体的认同和接受,逐步纳入国际法体系。从功能上而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国内法律体系,有助于促进国内法的“外向化”延伸和以法律这一世界通用语言作出正式宣示和承诺,增强其他国家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心理认同,为推动将其以一种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的形式转化为国际法做好准备。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范围划定

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对我国发展对外关系作出了顶层规划,但对外关系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主要是通过专门法律进行规范的,如《国家安全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反外国制裁法》《缔结条约程序法》《外国国家豁免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等。根据2023年9月发布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未来五年需要抓紧推进的立法和修法共有130件,^[31]包括《反跨境腐败法》《对外贸易法》《海商法》《海关法》等一大批对外交往领域的立法和修法任务。2024年5月发布的《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也明确将聚焦推动绿色发展、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等领域进行立法。围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的范围,构成进一步完善我国法律体系必须回答的重要问题。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规范样态

截至2024年4月,我国包括《宪法》在内的现行有效的法律共有320部,行政法规602部。^[32]考察我国法律体系中明确载有“人类命运共同体”表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可以初步归纳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规范样态。

第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规范表达不统一。《宪法》序言中使用的表述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宪法》中的表述保持严格一致的是2020年10月通过的《生物安全

[28] [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1卷)(第1分册),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34页。

[29] 参见何志鹏:《立宪时刻:国际法发展的困境与契机》,载《当代法学》2020年第6期,第22页。

[30] 参见车丕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国际法学思考》,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6期,第23页。

[31] 参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载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9/t20230908_431613.html, 2024年10月10日访问。

[32] 参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法》、2020年12月修订的《国防法》、2021年6月通过的《反外国制裁法》、2023年6月通过的《对外关系法》、2021年8月出台的《对外援助管理办法》第2条同样采取了与前述法律相同的“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表述。然而,2021年12月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第79条采用了“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表述。此处关键差异在于“推动”与“支撑”的不同,背后表现出的是积极程度的细微差别。《科学技术进步法》中的“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揭示出“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之间构成一种支撑与被支撑的关系,强调尽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离不开“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但更为重要的是“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还承载着推动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的任务。相较于“支撑”,“推动”具有更加强烈的主观能动性,传递出一种更加鲜明的信号,即立法活动、立法论证、法律解释、主体守法等都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价值导向和行为标准,其既是立法者的出发点,也是用法者、守法者的落脚点。

第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规范地位不尽相同。除《宪法》以外,我国法律中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规定呈现出不同的规范地位。首先,《生物安全法》和《对外关系法》十分清晰地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确立为整部法律的立法目的之一,强调为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制定本法”。“一般认为,立法目的乃是立法者制定法律的原始初衷或意图,它服务于特定的目标与法政策,蕴含着立法者制定法律之初的理由、意图、价值判断与利益衡量。”^[33]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立法目的将关涉整个法律文本,对其他法律条文都具有指导或规制作用。^[34]其次,《国防法》和《科学技术进步法》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适用于特定事项范围内的法律原则,在此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作为调整特定法律关系的法律原则而被纳入的,如《国防法》第67条明确了发展对外军事关系必须坚持的几项重要原则,包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军事关系”“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等,这些都是作为“处理国际社会与军事有关事务的方针原则”而被写入《国防法》的。^[35]最后,《反外国制裁法》和《对外援助管理办法》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确定为法定职责。《反外国制裁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整体层面界定国家需要履行的法定职责。由此可见,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已经存在三种完全不同的规范地位,即立法目的、法律原则和法定职责。相应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上述法律法规中的规范意义也存在一定差异。

第三,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规范层次存在差异。不论是作为立法宗旨还是作为具体法律原则,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现有立法中通常位于较为靠后的层次。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之前,往往还富有逻辑性和层次性地设置其他目的。例如,《生物安全法》第1条将“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等置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之前,表明立法者认为前述目的应当在有排序的情况下依次实现。“维护国家安全”无疑是《生物安全法》

[33] 杨铜铜:《论立法目的类型划分与适用》,载《东岳论丛》2023年第2期,第179页。

[34] 参见刘风景:《立法目的条款之法理基础及表达技术》,载《法商研究》2013年第3期,第50页。

[35] 参见魏凤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2020年10月1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载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012/t20201226_309462.html, 2024年10月10日访问。

最直接的立法目的,也是应当首先得到满足的目的,“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较高层次的间接目的,主要发挥一种兜底性和纠偏的作用。^[36]不过,我国法律体系中有关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规范层次并非完全统一。《生物安全法》和《国防法》没有赋予“人类命运共同体”最高的规范层次,《生物安全法》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之后还增加了“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的,而《国防法》将“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军事关系,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也列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之后。显然,“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军事关系,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是为在更高层次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二者之间应当存在先后、高低的次序之分。这由此引发“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我国法律体系中规范层次的排序问题,是否应当拥有高于其他立法目的和原则的地位需要在立法中谨慎处理。按照《生物安全法》第1条的字面含义来理解,“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比“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更高层次的目标,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包含着全人类作为一个整体在自然环境面前命运与共的内涵,其中的“清洁美丽”就涉及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解,二者作为政治话语的内涵重叠性为立法语言所需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带来一定挑战。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必要限度

目前,我国处于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国内法律体系的探索阶段,融入数量较为有限,主要是将政治表述不加转化地简单移用,没有使用法律语言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内涵进行分解细化,导致系统性的融入经验较为欠缺。从提升立法的科学性角度来看,还需要对以下基本问题予以明确。

第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否应当融入非涉外法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我国对外关系领域的指导思想,决定了其对于涉外法律关系具有适用性,“习近平总书记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涉外法治的落脚点”,^[37]足以表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包括涉外立法在内的整个涉外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不过,对于非涉外法律而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否应当融入的问题尚待明确。我国语境下的“外”指“‘中国’之外的民族、事物和状况”,^[38]涉外法律就是调整中国与其他国家及国际社会之间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体。涉外法律关系的判断标准包括主体涉外、客体涉外和内容涉外等。^[39]作为与“涉外法律关系”相对的概念,非涉外法律关系指不具有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的法律关系。一般而言,调整非涉外法律关系的法律有其调整的独特法律关系和价值追求,受限于立法资源的有限性,在其中融入作为“涉外因素”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并非一个优先选项。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存在任何例外情形。

在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与我国国家利益密不可分的情形下,我国非涉外法律调整的法律关系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外溢效应,进而影响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构成一种“整体涉外性”。换言之,在某些非涉外事项上,国家实际上承担着“对国际社会整体的义务”或者面临全人类共同的挑战,^[40]这种义务的对象是所有国家的共同关切事项,人工智能和气候变化便是最为明显的领域。以作为全人类共

[36] 参见王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入法——一个立法学的分析框架》,载《法学》2019年第9期,第60页。

[37] 车丕照:《〈对外关系法〉对我国涉外法治的统领》,载《法学杂志》2024年第1期,第130页。

[38] 方维规:《“夷”“洋”“西”“外”及其相关概念——论19世纪汉语涉外词汇和概念的演变》,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第57页。

[39] 参见杜涛:《国际私法原理》,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页。

[40] 参见薛捍勤:《国家责任与“对国际社会整体的义务”》,载刘楠来、李兆杰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2004),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0页。

同关切事项的气候变化问题为例,^[41]气候的无国界特征导致单个国家国内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同时也构成国际努力的一部分,使得任何国家的国内立法虽然不一定不具有涉外性,但直接关系到为全球气候治理作出贡献的方式、路径、节奏和力度。例如,我国涉及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定散见于《可再生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森林法》等不具有涉外性但与国际层面应对气候变化息息相关的立法之中。因此,调整非涉外法律关系的立法依然有融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必要,以便在相关领域充分展现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国家意志,发挥其对国内主体行为的指引和规范作用。从应然角度看,在人道主义、人权保护、禁止国际罪行、海洋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等国家承担“对国际社会的整体义务”的领域,都有必要在立法和修法时考虑融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第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否应当融入调整私法关系的法律?按照法律关系的性质不同,可将法律关系分为公法关系和私法关系。^[42]“国家对其他国家的往来关系构成国家的对外关系”,^[43]其中既有国家间的公法关系,也有不同国家的个人间的私法关系。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否应当融入“所有”涉外法律,而不区分涉外法律调整的到底是公法关系还是私法关系,这一问题亟待厘清。本文认为,一方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并非专门用于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指导思想,因而具有融入私法关系的基础。有观点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的国与国关系在更高层面的价值和目标。^[44]毋庸置疑,主权国家依然是国际关系中的主导力量,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解为调整国家间关系的价值理念符合现实,但不能由此就认定其融入我国法律体系只能以调整公法关系的法律为对象。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并不完全是国家本位的,其跨越时空和超越国界的特性还容纳了国际社会整体和个体利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难以仅依靠政府间合作,民族国家地域限制与国家本位的利益局限导致对全球性挑战的回应捉襟见肘。例如,20世纪90年代以来开展的国际气候变化谈判效果极为有限,联合国报告显示2023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所有G20国家的减排速度都远远落后于其减排承诺。^[45]在国家主体之外,少数跨国企业作为全球碳排放的主要贡献者能够推动更为有效的全球减排,^[46]而金融机构在融资时优先支持绿色低碳转型的商业项目等也能发挥出重要引导作用,质言之,类似私主体的共同努力对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言同样重要。

另一方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融入与私法自治原则及私法性法律之间并不存在冲突。从整个法律体系的协调性和融洽性来看,尽管调整私法关系的法律总体上秉持私法自治原则,允许行为主体可以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自由的意志为自由设定私法上的权利和义务”,^[47]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私法性法律是相互排斥的关系。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体现出的超越民族和国家的“以人为本”导向构成了融入私法性法律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基础。有学者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蕴含的“共商原则”可以在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

[41] 1988年12月6日联合国大会《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3/53号决议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切之事项,因为气候是维持地球上生命的关键条件。”<https://documents.un.org/doc/resolution/gen/nr0/528/01/img/nr052801.pdf>, 2024年10月10日访问。

[42] 参见周永坤:《法理学——全球视野》,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105页。

[43]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44] 参见柳华文:《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法律化及其落实》,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第35页。

[45] See Emissions Gap Report 2023: Broken Record – Temperatures hit new highs, yet world fails to cut emissions (again),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43922/EGR2023.pdf?sequence=3&isAllowed=y>, last visit on Oct. 10, 2024.

[46] See Daniil Filipenco, Just 57 companies accounted for 80% of the world's CO₂ emissions in the last 6 years, <https://www.developmentaid.org/news-stream/post/178528/57-companies-companies-responsible-80-of-the-worlds-co2-emissions>, last visit on Oct. 10, 2024.

[47] 李军:《私法自治的基本内涵》,载《法学论坛》2004年第6期,第80页。

用上取代传统的意思自治原则。^[48] 私法的公法化使私法开始含有公法因素,私法也逐渐被承认具有调整公共利益的作用,^[49] 其在便利个人交往和经济活动的同时,承担着保护弱者、维护重要社会价值和公共道德的使命。^[50] 我国作为私法的《民法典》便存在大量公法性质的规范,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共赢的经济全球化的倡导对于私主体而言具有指导意义,旨在期待私主体间的经贸活动要在“意思自治”的基础上更加积极主动地承担起对社会整体的责任,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最优,这种共赢不限于短期经济利益上的各取所需,而是可以抽象为一种更为广泛意义上的公平。现有实践表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离不开私主体的努力,其融入私法性法律有助于适当引导私法关系朝着推动构建人类共同体的方向发展,加之公法与私法相互交融程度的日渐加深,就此不应僵硬、机械地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只能融入调整国家间关系的公法性法律,关键还是要以能否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私法之间的和谐融洽为基准,作为判断其是否应当融入特定法律依据。

第三,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否应当融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 到目前为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尚没有以条文形式反映在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之中,但已经出现载有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表述的部门规章。2021年出台的《对外援助管理办法》明确将我国对外援助的目标确立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对此,首先,不论是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抑或部门规章,都需要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对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言,宪法与法律不可能做到事无巨细,需要下位法予以细化和落实。因此,在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中融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贯彻落实《宪法》的应有之义。其次,国务院及其部门和地方政府承担着一定的对外交往职能,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有利于进一步树立其指导思想地位。《宪法》第89条明确规定国务院行使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的职权,《对外关系法》第14条分别规定外交部办理外交事务和其他国家机关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的职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地方外事工作是党和国家对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对外交往合作、促进地方改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51] 地方政府不仅具有推动涉外领域地方立法的主客观需求,而且已经在对外开放、文化交流等领域出台了大量地方性法规,如《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条例》。由此可见,国务院及其部门和地方政府拥有的对外交往职能决定了应当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相应融入这些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之中。最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能够为行政机关和地方政府设置合理的行为尺度,特别是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及绿色低碳转型等领域,行政机关和地方政府应当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价值标准和行为准则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包括平等协商、开放包容、互利合作及顾及共同利益等重要方面,避免有所偏离。

第四,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否应当融入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是拥有立法权限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等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这些文件数量庞

[48] 参见杜涛:《从“法律冲突”到“法律共享”:人类命运共同体时代国际私法的价值重构》,载《当代法学》2019年第3期,第159页。

[49] 参见张金晓:《环境义务的私法之维——以〈民法典〉绿色原则为中心的考察》,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4期,第156页。

[50] 参见何其生:《国际私法秩序与国际私法的基础性价值》,载《清华法学》2018年第1期,第36页。

[51]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 加强党中央对外事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努力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载《人民日报》2018年5月16日,第1版。

大、涉及面广,对公民权利和义务能够产生重大影响,^[52]决议、决定、通知和意见等是规范性文件的典型表现形式。应当说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规范性文件具备较为充分的法理基础、法律基础和实践基础。从法理基础来看,规范性文件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其应当受到《宪法》的统领,并且不得同《宪法》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相抵触。因此,规范性文件融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有助于从可操作性和规范性角度执行上位法中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和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原则。从法律基础来看,《宪法》第89条规定国务院有权发布决定和命令,《国务院组织法》第14条规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发布命令、指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73条也赋予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执行本级和上级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的权力。这些法律规定为在规范性文件中融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供了基本的法律基础。从实践基础来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已经被写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等27部门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对赴外国管辖海域开展科学研究进一步加强管理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等50余份规范性文件,呈现出指导思想、工作目标、重要原则、基本伦理规范等不同规范性质。由此可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规范性文件不仅不存在理论上的障碍,反而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实践性基础。

三、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实践路径

目前已有探索性的立法实践表明,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并不存在一成不变的固定模式。对立法者而言,关键是在判断特定立法需调整的法律关系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之间关联程度的基础上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统筹考虑是否及如何将其融入。这个过程既要充分发挥出融入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也要尽量避免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泛化。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最重要的是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法律程序循序渐进,优先选择新兴、涉外等重点领域,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保证其融入我国法律体系之后能够切实发挥预期作用。

(一) 合理选择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方式

当前,我国应当运用“立、改、废、释、纂”并举和“直接与间接”融入相结合的方式,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融入”不是简单加入,也不是直接介入,而是用符合法治要求的方式、方法融进立法环节。^[53]在合理选择融入方式的过程中,应当坚持以具体法律所调整的法律关系的性质为依据。换言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方式应当与该法调整的特定法律关系相匹配,并且要妥善处理好“部分融入”与“整体融入”的关系,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与特定法律关系关联最为密切的内容融入,不必刻意追求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整体融入。具体而言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按照法律调整的法律关系性质分析,可以将法律划分为公法和私法两种主要类型。公法的

[52] 参见黄金荣:《“规范性文件”的法律界定及其效力》,载《法学》2014年第7期,第10-11页。

[53] 参见杨知文:《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指导性案例的理据与方法》,载《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6期,第126页。

精髓就是控制和驾驭公权力,“凡公权力所到领域,均是公法所要规范的范围”。^[54]作为一种美好愿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主要依靠国家的力量,其对于国家公权力而言兼有赋权与限权两种意义。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一方面产生承认和赋权公主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使命,另一方面要求公主体的行为不得超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限定范围。对于公法而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应当以为国家等公主体设定法律义务的方式融入,此类法律条款需要明确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国家”作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体,类似条款如《国防法》第6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对于私法而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可以选择传递国家政策方针的“倡导式”语言,表明国家寄希望于私主体都能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导向行事的立场和态度。

第二,按照法律调整的法律关系的政治性强弱来看,外交、安全属于强政治领域,而经济、文化和环境属于弱政治领域,人类命运共同体融入强政治领域法律的方式应当与弱政治领域法律有所区别。强政治领域法律的根本目的往往是为国际政治、外交交往服务的,这类法律应当旗帜鲜明地在立法目的条款中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予以宣示,这也符合很多国家通过立法目的条款直接宣示确认自身外交政策的惯常做法。实践中,我国《生物安全法》和《对外关系法》都遵循了直接写入立法目的条款的逻辑。对于弱政治领域法律,调整的法律关系更加倚重于多方主体的合作,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更适合定位于一种共同价值观和战略目标,从而可以考虑以法律原则的方式予以融入,例如,对外经贸合作领域的法律可以引入“共同发展”作为法律原则,从而在法律层面体现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第三,按照法律所处的效力层级来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方式,应当以行政法规为最低层级而有所区别。法律及行政法规可以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采取直接写入的方式,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则应当尽量采取通过制度或者程序设计间接体现的方式。这不仅因为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都必须以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为前提,而且因为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是出于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目的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更加注重实效性,在法律、行政法规写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之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一般不宜再进行重复规定,而是应当将重点放在如何使具体的规则设计体现和反映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问题上,通过这种间接方式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可以有效维护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二)不断提升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规范性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规范性既是提升立法质量的有力保障,也是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原则的必然要求。我国法律体系中对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立法实践仍然存在较多不合理性,其规范性有待提升。此种规范性意味着至少应当满足形式上逻辑严谨、简明扼要、明确易懂和实质上反映国际社会共同利益等良法标准。^[55]

第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时的语言表述应当尽可能统一。我国目前采取的主要是抽象式融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模式,即仅在法律中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进行抽象的规定,而不对其具体内容进行展开。在此前提下,不适合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语言表述进行过多的变动,绝大多数国内立法都采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固定表达,只有《科学技术进步法》第

[54] 袁曙宏:《建立统一的公法学》,载《中国法学》2003年第5期,第26页。

[55] 参见刘风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理据与方式》,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年第4期,第35页。

79条采用了与其他立法不一样的“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表述。实际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表述经历了一个逐渐发展定型的过程,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中使用的是“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的表述,^[56]2015年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中使用的是“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表述,^[57]直到2017年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中才正式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表述,^[58]此后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的二十大报告及《宪法》序言中都采用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表述,使“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一个固定表达被确定下来。在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直接写入特定立法时,应当严格采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表述,这不仅有利于同我国《宪法》的表述保持高度一致,也有利于更加直接准确地将政治上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表述转化为法律上的表述。

第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价值层次应当尽量后置。直接相关和容易实现的立法目的通常需要排在靠前位置。《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明确要求:“立法目的的内容表述应当直接、具体、明确,一般按照由直接到间接、由具体到抽象、由微观到宏观的顺序排列。”按此要求,立法时应当厘清不同法律价值之间的逻辑顺序,形成逻辑严密、协调有序的立法价值体系。^[59]例如,《对外关系法》第1条将“发展对外关系”确立为立法的首要目的,因为只有先“发展对外关系”,才有可能达成后续“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及“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等更高层次的立法目的。相较于“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我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友好交往”等法律价值,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不仅具有高度抽象性和概括性,而且从实践层面来看也更加具有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曲折性。“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项宏大的行动计划”,^[60]绝非短期内可以轻松实现。不论从何种角度来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都处于一种较高的价值层次,其以立法目的的形式融入我国法律体系,应当加强与不同法律价值的协调,原则上居于其他具体性法律价值之后,以发挥出统领整部法律的作用。

(三) 强化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具体制度设计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可以采取间接融入的方式,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精神、理念和价值融入我国具体法律制度设计的过程中,使具体规则、条文反映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核心要义。这种间接融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方式以规范性质划分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方式是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炼为法律上的一般原则;第二种方式是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细化为具体的法律规则。通过这种间接融入的方式,可以在不涉及“人类命运共同体”表述的情况下,传递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整体价值导向,润物无声地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法律化进程。此外,这种间接融入的方式更有利于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转化为国际法,从效率上而言,具体法律条款由于表现出来的政治性和目的性更加间接,更有可能被其他国家以及国际社会接纳。间接融入无疑是我国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借助立法由内而外扩散的重要方式。当然,以间接方式融入

[56] 参见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载《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第1版。

[57] 参见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2015年9月28日),载《人民日报》2015年9月29日,第2版。

[58]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017年1月18日),载《人民日报》2017年1月20日,第2版。

[59] 参见刘风景:《立法目的条款之法理基础及表述技术》,载《法商研究》2013年第3期,第56页。

[60] 陈曙光:《建设美好世界的中国方案》,载《光明日报》2023年9月27日,第12版。

人类命运共同体也对立法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即必须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思想精髓不偏不倚地转化为法律上的原则和规则。

对法律原则而言,其可以发挥桥梁作用,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这种高层次价值观的约束力辐射到具体条文的权利义务要求之中。^[61]人类命运共同体内容上的抽象性和结构上的开放性使其具备转化为法律原则的有利条件。“法律原则是社会一般法律意识和道德意识的产物,是社会成员的共同的根本的道德价值和标准的法律化或法律形式。”^[62]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继承并发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谐世界等对外政策主张,凝结着我国在对外交往领域的根本价值标准和追求,其不仅是我国对外交往最本质要求的体现,而且是全人类生存发展的本然之理。世界上任何法律都应当顺应这种共同维护全人类前途命运的根本道理,这也是构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得以转化为法律原则的社会基础。2023年中央外事工作会议明确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一个科学体系的“四梁八柱”。^[63]通过细化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内涵,可以大致将其在国内法上提炼为维护世界和平原则、共同安全原则、合作发展原则、开放包容原则以及绿色低碳原则等。有些原则已经在国内法中有所体现,例如,《国家安全法》第10条就明确了我国对外领域的安全原则,将“促进共同安全”和“维护世界和平”作为维护我国国家安全的基本法律原则,体现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依托的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的维度。还有些法律原则只是部分体现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如我国《民法典》第9条规定的“绿色原则”就是对“可持续发展”原则的私法表达,尽管二者的表述并非完全一致,但背后的法律意涵存在较多重叠。因此,在转化为法律原则时并不一定要追求相同的语言表述,而是应当确保核心内涵的一致性。

对法律规则而言,通常表现为“行为模式+法律后果”的结构特征,旨在向人们阐明在为或不作为时将面临哪些法律后果。首先,法律规则的行为模式分为主体应当为、主体不应当为及主体可以为三种不同类型,分别对应主体的积极义务、消极义务和自由权利。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转化为法律规则时,应当将其包含的和平、安全、经济、文化、环境等具体价值以适当的行为模式加以规定。经济发展、文化交流和环境保护等价值更适合设定积极的行为义务,鼓励主体积极进行对外经济文化交往,例如,2023年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第22条就以设定积极行为义务的方式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优先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对和平、安全等价值而言,可能更适合于设定消极的行为义务,严格约束相关主体不得从事破坏和平与安全的行为。其次,“‘法律后果’是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所招致的法律反应”,^[64]其设定应当兼顾肯定性后果和否定性后果,所有法律后果应当与行为的影响相称并尽可能精细化。需要指出的是,《对外关系法》第8条虽然规定了要追究那些违反其规定(当然包括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内)的法律责任,但是遗憾的是,法律后果的设定较为笼统,不仅没有进一步区分损害国家利益的影响,也没有设定法律责任的具体类型,加之该条适用主体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难免会使外国组织和个人产生受到中国法律追究的担忧。因此,涉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法律后果应当尽可能在“精细化”的基础上实现宽严适度,顾及可能产生外部影响的溢出效应。最后,有些不符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价值导向的具体法律规则,应当考虑及时废止或者进行修改,特别是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审查清理工作。

[61] 参见王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入法——一个立法学的分析框架》,载《法学》2019年第9期,第61页。

[62] 李可:《原则和规则的若干问题》,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5期,第67页。

[63] 参见王毅:《深入贯彻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 不断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载《求是》2024年第2期,第19页。

[64] 雷磊:《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载《法学研究》2013年第1期,第77页。

四、结语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我国法律体系存在互动关系,我国法律体系的完善离不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引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走向世界也需要我国法律体系的支撑。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具备融入我国法律体系的广阔空间,不应预设融入的范围,核心是要依据特定法律调整的法律关系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关联程度灵活判断融入的对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一个长期过程,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必须在科学总结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坚持耐心、谨慎和严肃的态度,注重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法律时的内外协调和反映当下的时空条件,最终形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科学完备状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融入我国法律体系将为在更大范围内融入法治体系奠定基础,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鲜明标识和重要指导理念,后续应当推动将其逐步融入执法、司法和守法等法治建设的其他环节,“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65]

(责任编辑:王海军)

Abstract: It is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ssue to integrate the idea of a global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into China's legal system to promote the building of a global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by the rule of law. The idea of a global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was propounded by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 and the declaration of China's Constitution initiated the era process of integration into China's legal system. It has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advancement of law-based governance and advancing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idea of a global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with the interaction of rule of law in the context of coordinating the "Two Overall Situations". Integrating the idea of a global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initially presents a differentiated pattern of normative expression, normative status, and normative level. Its integration scope should be judged by the degree of correlation between specific legal relations and the idea of a global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avoiding simply excluding non-foreign related laws, private laws and regulations, rule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China should persist in proceeding from the actual situation, adopt the combination of "legislation, amendment, abolishment, interpretation, and codification" and "integrating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to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idea of a global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in terms of language expression and value level, and at the same time strengthen the specific system design with legal principles and legal rules as the carrier so that our laws can fully reflect the ideological essence of the idea of a global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Key Words: the idea of a global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legal system, foreign-related law, the interaction of rule of law

[65]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1/content_6917473.htm?jump=true, 2024年10月10日访问。